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誠洲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繼誠

代　理　人　呂立偉

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5 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之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735 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 年4 月6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王伯文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起號	股票號碼迄號	張數	股數
001	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現已更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）	90ND000000-0	90ND000000-0	19	19,000
002		91ND000000-0	91ND000000-0	28	28,000
003		89NF6097-6	89NF6101-5	5	500,000
004		90NF6435-0	90NF6447-7	13	1,300,000
005		91NF6706-0	91NF6715-0	10	1,000,000
006		89NG2006-3	89NG2006-3	1	1,000,000
007		90NX9915-8	90NX9915-8	1	500
008		91NX19215-0	91NX19215-0	1	195

(續上頁)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書記官　蘇婷